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7-01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2 月 2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16 楼公司 1 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2,650,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7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等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其他 1 名监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2,648,958	99.9998	1,100	0.0002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2,648,958	99.9998	1,100	0.0002	0	0.000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确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2,648,958	99.9998	1,10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2,648,958	99.9998	1,100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2,648,958	99.9998	1,100	0.00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628,900	99.9582	1,100	0.0418	0	0.0000
2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628,900	99.9582	1,100	0.0418	0	0.0000
3	《关于确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628,900	99.9582	1,100	0.0418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628,900	99.9582	1,100	0.0418	0	0.0000
5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2,628,900	99.9582	1,100	0.041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帆影、姚景元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